

本市如何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

——张岚、周国良答记者问



6月1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介绍本市目前及下一步稳就业、促发展、保民生的相关情况。发布会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岚、市就业促进中心主任周国良回答了部分记者的提问，来看问答实录。

问：疫情对经济影响较大，请问本市目前的就业形势如何？有没有相关数据？在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方面，人社部门具体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本市就业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冲击明显。为保障本市就业形势稳定，我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出政策组合拳，全力推进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目前，本市就业局势总体平稳，截至5月底，本市整体就业人数超过1015万人，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户籍劳动力就业占比稳定在80%以上的较高水平；登记失业人数16.59万人，控制在较低水平。

前期，我们聚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实施“减免”。从2月到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从2月到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今年上半年将为企业减负约530亿元。

二是给予“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为进一步便捷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在操作上行“不见面审批”，实现全程网办。截至5月底，已向12.69万户用人单位返还资金25.55亿元，惠及职工469万人。

三是发放“补贴”。对春节期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1500元和800元。截至5月底，两项政策已分别有625家和3793家企业提出申请，涉及资金5300万元和2.4亿元。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企业培训成本的95%，每人最高补贴600元。截至5月底，已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84.7万人次。

四是缴纳“延期”。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缴纳社保费等业务。截至5月底，本市已有4.7万户参保单位完成社保延期缴纳报备。

五是继续“降率”。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六是建立“机制”。通过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长三角地区企业复工复产招工协调合作机制，推进线上招聘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七是促进“稳定”。印发《关于妥善化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劳动关系矛盾的意见》，通过明确规则消除歧义、发挥三方机制作用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

问：技能培训和促进就业工作密切相关，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出台方案，明确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用3年时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请问这项政策在上海的落地情况？

答：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培训是提升就业的基础。今年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本市全力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迫切需要，进一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首先，制定了上海的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去年，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明确每年要完成补贴培训100万人次以上，并制定了推动大规模培训一系列政策措施。同时，指导推动全市16个区结合实际制定区域性行动方案。2019年本市完成补贴培训100.7万人次。2020年1—5月份已超额完成补贴培训126.23万人次。

其次，建立专账落实培训补贴资金保障。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在市级层面统一筹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28.6亿元，建立上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主要用于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补贴。同时，两局制定了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流程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等，畅通资金拨付渠道。

再次，全面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我们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招工即招生、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开展本市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来沪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有针对

性地开展以就业为导向、订单式的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职业能力。

此外，实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疫情发生后，我们第一时间研究惠企援企政策，针对企业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培训成本、提升职工技能、稳定员工队伍，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截至5月底，全市参与线上培训的用人单位达6131家，已开展职工培训84.7万人次。

问：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疫情发生以后，本市对口扶贫任务进展如何？就业扶贫方面，本市人社部门有哪些举措？

答：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就业扶贫是对口扶贫的重要内容。在对口扶贫工作上，围绕就业我们着力从政策、制度和组织三方面发力。

一是政策保障。近年来，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沪遵劳务协作就业扶贫政策，从扶持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实现异地就业、支持参加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力求为助力云南、遵义两地脱贫攻坚提供政策支撑。

二是制度保障。我们会同云南、遵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包括：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直通车”服务机制、劳务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技能扶贫带动就业扶贫机制等，并通过《年度沪滇劳务扶贫协作协议》《年度沪遵劳务扶贫协作协议》等双边协议的形式予以固化。

三是组织保障。我们会同相关委办局组成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农民工返岗复工对接工作。今年3月以来，长宁、虹口、普陀、宝山、松江、金山等各区人社局长带队深入云南开展就业扶贫对接，并确定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做好与输出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市用工企业、包车包机管理人等方面的沟通和对接。大力推动农民工返岗复工与就业扶贫结合，招工先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截至5月底，帮助两地贫困劳动力来沪就业总计3956人，其中，云南3599人，遵义357人。

问：疫情以来推出了不少稳岗促就业的惠企政策，怎样来促进这些政策落地，让企业更方便地申请办理，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呢？

答：4月30日，由市人社局开发的就业条线惠企政策“点单式申请”平台在CA自助经办平台正式上线，进一步推动就业条线惠企政策落地，切实降低企业政策获取成本。仅就业条线就有近30余个惠企事项可供不同类型企业申请。

我们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

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等29个惠企事项纳入了“点单式申请”平台，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办理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的惠企事项。“点单式申请”平台有三个特点：

一是“菜单式”呈现，企业可以快速查询各事项的详情，登录平台后，系统会自动初筛出符合该企业申请条件的惠企事项。**二是“点单式选择”，**企业可直接在界面内勾选拟申请的事项，当两类及以上项目不能同时申请时，系统会自动提示。**三是“一站式办理”，**此次上线的29个惠企政策中，有12个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企业可在平台内通过系统辅助引导的方式直接进行办理。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其余惠企事项的“一网通办”上线进程，按照“上线一个、纳入一个”的方式逐步扩充点单式选择范围。此外，不断优化完善审批流程，逐步减少单位业务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数量，提高就业补助政策一揽子受理的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同时，稳步推进告知、引导及办理功能开发，丰富“点单式申请”平台办事功能。

问：创业是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人社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是如何继续开展创业服务工作的？

答：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为扩大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我局积极打造“海纳百川”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在线上，

依托“一网一号”“上海创业公共服务网”和“海纳百川”微信公众号。在线下，依托创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一师一团”，为创业者们提供创业能力测评、创业政策查询、专家咨询指导、创业园区推荐、项目路演辅导等公共创业指导服务。

疫情期间，我们根据实际，适时调整完善公共创业服务模式：

一是依托线上渠道宣传企业减负以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引导创业者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或我局自助经办平台开展补贴政策的申请业务。此外，通过公众号和微信群，重点宣传初创期创业社保补贴、房租和工位费补贴、税收减免等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自助经办平台提出补贴申请或疫情后延迟提出补贴申请。

二是将线下服务向线上服务转移，力推创业指导专家在线咨询指导服务功能，并阶段性开放创业能力测评网址链接，帮助创业者在线上获得帮扶。自2月5日起，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为受疫情影响的创业者与创业指导专家搭建线上互助平台。报名参加线上服务的创业专家超过百名，除一对一线上咨询外，我们还组建了法律、财税、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四个咨询群，匹配了20名资深专家为应对疫情开展会诊咨询，在线解答创业者咨询提问近百项。至今已组织了三场在线私董会，为创业者提供深度咨询服务。

本市职业技能鉴定分批有序恢复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市培训市场开始恢复线下服务的情况，经研究决定，本市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评价活动于6月13日起分批有序恢复，相应调整《关于2020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鉴定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鉴定安排调整

1、职业资格鉴定A类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此类项目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实务考试科目仍采用全市统考方式分批组织，7月份开始按原考试计划恢复考试安排，其中9月和10月份增加开考项目，此类鉴定项目目录内所有职业均可申报。7月份考试于7月18日开始，主要安排已申报前几个月鉴定但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安排考试的考生，同时安排6月12日前申报7月份考试的考生参加考试，以后各月份鉴定时间和鉴定申报时间安排不变。

此类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科目于6月13日起在符合防疫要求的职业技能鉴定所中逐步恢复安排。

2、职业技能鉴定B类项目

此类项目“笔试”和“机考”科目仍采用统考方式，原定于4月份考试调整至9月5—6日，原定于9月份补考调整至12月12—13日。6月29日至7月24日受理9月份鉴定申报，10月8日至11月6日受理12月份补考的鉴定申报。

此类项目“综合评审”科目安排方式不变。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承担职业技能鉴定任务的鉴定所和考核点应严格落实相关防疫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符合其所在单位防疫标准。

2. 鉴定申报单位和考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应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鉴定所和考核点的相关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

3. 疫情期间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工作将根据疫情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请考生和有关单位理解支持配合。

三、鉴定业务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1. 受理地址：天山路1800号7号楼1楼窗口。

2. 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6:30。

3. 鉴定业务咨询电话：62748577转4112分机。